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告 葉玟璇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被告 許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884,74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9,611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查上開土地之面積為2,745.89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2,072元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/2，以上有土地謄本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共有該土地之現值為2,884,742元【(2,072×2748.89)/2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2,884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9,611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